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
李美嫦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楊碧筠女士, JP

署理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梁蘇淑貞女士,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候任行政長官所建議與人力資源政策範疇有關的組織架構

(CMAB F19/6/3/2、立法會 CB(3)735/11-12、CB(2)1908/11-12(01)、EC(2012-13)5 及 IN25/11-12 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原定為人力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不過，鑒於自是次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若以人力事務委員會名義召開是次會議，則出席委員已達會議法定人數，在席委員可決定是次聯席會議應否改為人力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在席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設立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旨在體現候任行政長官的兩個施政重點：積極發展經濟，切實改善民生；及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聯繫，冀施政更暢順。副政務司司長將會分擔政務司司長的工作。更具體而言，副政務司司長將會協助政務司司長制訂長遠政策，並就跨越不同範疇而與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退休保障及文化)有關的政策，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這些政策的推行，當中包括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內地這些範疇的合作。

討論

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候任行政長官提出各項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建議(即將現行設有3個司長及12個局長的組織架構，更改為3個司長、2個副司長和14個局長的組織架構)，以及政府編制因增設局長而涉及龐大的人力資源。依他之見，由於有關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的各項建議(下稱"重組建議")複雜，因此有需要讓立法會就該等建議作出詳細研究。至於有部分人士認為立法會議員作出既冗長又不必要的討論，對於此點，他並不贊同。何秀蘭議員認同他的意見。

4.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明白有責任答覆議員的質詢。她與其工作團隊一直作出配合，出席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並向議員提供資料。至今，他們共出席了20個討論重組建議的會議。

5. 梁耀忠議員提述到問責制(亦稱為政治委任制度)，並認為現行問責制的設計和結構有不足之處，下任政府在尋求進一步擴大問責制前，應先行檢討此制度，加強政治委任官員的問責程度。梁議員指出，雖然在候任行政長官參選期間，議員沒有表明反對其競選政綱，但這並不表示他們認同其管治理念，又或支持其承諾推行的施政措施。候任行政長官應尊重議員的意願，即在他向立法會提交重組建議後，讓議員就該等建議作出詳細研究。他亦對兩名副司長可行使的權力範圍、在建議的新政府組織下的架構制度，以及在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後，司長與政策局局長日後的工作關係表示關注。

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解釋，重組建議的目的包括：(a)提升政治委任團隊在體察和瞭解社會及持份者意願方面的能力，使施政更貼近公眾期望；(b)就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項目而言，加強協調政策的制訂與推行工作，並發展長遠規劃；以及(c)藉把握內地經濟快速發展而出現的機遇和扶持有競爭能力的產業，加強擴展香港的經濟基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重組建議應在2012年7月1日實施，讓完整的新管治團隊在新政府上任後的首3個月內，整合工作的優先次序，務求確立共同願景。此安排將會有助及早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以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的承諾。

7.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進一步表示，為回應社會上對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的強烈要求，候任行政長官已承諾就現行政治委任制度進行中期檢討，以期總結本港在過去10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所得的經驗、研究政治委任制度的表現與公眾期望之間所存在的落差，以及為政治委任官員訂定工作表現目標。此外，透過有關的檢討工作，當局將會設立一個獎懲制度，以及提出進一步改善政治委任制

度的建議(例如優化薪酬調整機制和任命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已就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作出檢討，並將會在徵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意見後，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適當修訂，使經修訂的守則適用於第四屆政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補充說，候任行政長官將會與其管治團隊成員進行商討，以瞭解他們是否同意接納因應中期檢討結果而事後施加的額外規定。

8. 關於梁耀忠議員就如何釐定副司長職級的薪酬所提出的查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在現行政府架構下，政治委任官員的職級順序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然後是各政策局局長。為配合各政治委任官員的不同職級及職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政策局局長這幾個職級之間的月薪各有3.5%的差距。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現時建議副司長職級的薪酬應定於律政司司長與政策局局長的薪酬的中間。鑒於議員普遍反對調高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因為他們認為政治委任官員加薪與否應以其工作表現為依據)，政府當局已宣佈擱置此建議。候任行政長官亦宣佈，下屆政府整個政治委任官員團隊的薪酬將凍結在目前的水平，即維持在2009年自願減薪5.4%後的水平。

9. 在副政務司司長和副財政司司長的擬議政策職能方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副政務司司長負責協助政務司司長進行人力規劃及發展的工作，以滿足香港經濟社會各領域對人力的需求，從而保障香港在21世紀人才競賽年代中的競爭力。副財政司司長負責協助財政司司長發展經濟，制訂產業政策，為香港創造財富，為香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副政務司司長和副財政司司長各自的政策職能載於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其人事編制建議的文件。關於落實推行重組建議所需的人力資源的問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受架構重組影響的各政策局的人事編制均符合現行人手編制的標準。

10. 馮檢基議員表示，雖然他原則上支持香港發展政治委任制度，但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就現行政治委任制度的結構及效率，以及該制度在落實政府政策方面的成效進行全面而嚴謹的檢討。當局亦應檢討揀選人選委任為政治委任官員的準則。馮議員進一步表示支持增設文化局，接掌文化方面的政策職能。不過，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轄下分別增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依他之見，要妥善協調政府政策的制訂及推行工作，不一定需要增設另一層政治委任官員。建議增設的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工作，無可避免地會與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造成某程度上的重疊，並且可能會在決策上造成延誤，因為政策局局長的決策需要經過額外一個管理層級才能到達司長。

11. 在增設副司長職位的需要方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 ——

- (a)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香港特區與內地的聯繫及融合日增，加重了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在統籌促進兩地社會及經濟合作發展的工作負荷。加上香港政治環境的改變，傳媒百花齊放，高層官員往往須專注於處理當前急切的政治事宜，以致沒有足夠時間籌劃及兼顧中長期及結構性社會及經濟政策規劃，例如人口老化和貧窮問題等重要的民生議題；
- (b) 為分擔政務司司長的職責，現建議副政務司司長負責就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及文化的政策範疇，協助政務司司長統籌政策的制訂和推行。副政務司司長會督導與上述政策範疇有緊密關連的3個政策局，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現建議增設的文化局；及
- (c) 在副政務司司長協助下，政務司司長可更專注於跨越不同範疇而須作較長

遠規劃的政策，例如扶貧和可持續發展，與此同時繼續直接督導6個政策局。此外，政務司司長並會繼續監督香港與內地的事務，特別是粵港合作和關愛基金的運作。政務司司長亦須領導政制發展，包括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加強地方行政工作。

12. 主席指出，有關人力資源(特別是人力規劃及發展、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的政策範疇，現歸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鑒於副政務司司長的擬議職責可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執行，他質疑有否需要設立副政務司司長的職位。他亦對在建議的新政府組織下的架構制度及兩名副司長可行使的權力範圍表示關注。簡而言之，他認為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是架床疊屋式的架構。

1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有需要組織候任行政長官展望的完備政府架構，使他適時並有效地順利推行其在競選政綱所提出的施政措施，以處理民生議題。她指出，立法會內有議員批評各政策局與政府部門之間在處理跨越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時缺乏協調。鑒於市民對新管治團隊改變現況抱有很高期望，新一屆政府應有設立政府架構的自由，使政府能更有效落實候任行政長官承諾推行的施政目標和重點。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司長、副司長及政策局局長之間的角色和職責會明確地劃分。副政務司司長作為政務司司長的副手，其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提升教育水平及文化素養；為人口老化作準備，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制訂青年和兒童政策；及規劃福利服務。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務司司長依然是政治委任團隊之首，將繼續主持每周召開的政策委員會會議，與全體司局長商討及協調重大的政策制訂工作，並將每年與財政司司長為財政預算案的資源分配訂立優先次序。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並不影響各局長與兩名司長的接觸和溝通，也不會削弱政務司司長整體監督政府運作的角色。

14. 關於候任行政長官提出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何秀蘭議員同樣關注到有否需要在政治委任團隊內增設另一層政治委任官員。她察悉，副政務司司長的具體工作包括：人力規劃，減少人力資源錯配；透過策劃醫療及養老服務、退休保障，為人口老化作準備；及規劃福利服務。由於副政務司司長在落實推行任何重要建議或決定前，需要就相關課題進行研究，她詢問副政務司司長的角色，與中央政策組的角色相比，二者有何不同。

15.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候任行政長官期望新一屆政府的所有司局長均會走入民眾，掌握民情，吸納民意，亦會多與政黨和議員溝通，加強互信，提高政府的認受性；
- (b) 一如較早前所述，兩名副司長都有明確的任務，同時直接監督兩個或3個與職責有密切關連的政策局的日常工作，並向司長負責，由司長按需要安排任務；
- (c) 以人口政策為例，政務司司長是人口督導委員會主席，但人口政策的範圍廣闊，涉及的事項跨越多個政策局，而且都需要深入研究。同樣地，全面研究貧窮問題亦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如教育、福利、房屋、就業和再培訓等，在政策制定和推行上需要協調統籌。副政務司司長將會監督與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有直接關連的項目，就人力規劃、人口素質、青年和兒童政策、人口老化等範疇進行研究和制定應對的政策。副政務司司長的統籌任務，並不限於其轄下的政策局，例如研究退休保障便涉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的強積金計劃；及

- (d) 總括而言，增設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是為了加強行政領導，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強化部門間的統籌協調，推進長遠規劃，更好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中央政策組將會配合和支援副司長的工作。

16. 至於何秀蘭議員關注到文化局的設立對創作自由及言論自由所造成的影響，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建立在尊重創作表達自由的基礎上，而新一屆政府無意對此作出更改。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17.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作出上述回應，但她始終並不信服有需要設立副政務司司長的職位。她要求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更詳盡的資料，闡釋副政務司司長的角色和職責範圍，特別須交代副政務司司長、政務司轄下的政策局局長及中央政策組三方的工作會否重疊。

(會後補註：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已於2012年6月15日隨立法會CB(2)2380/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8. 梁耀忠議員不滿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沒有回覆他分別就是否需要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以及為何把副司長職級的月薪定於律政司司長與政策局局長的月薪的中間所提出的兩項質詢。

19.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解釋，為配合政治委任官員的相對職級排序及職責，以及避免大幅更改現有司長及局長的薪酬架構，現建議新設副司長職級的月薪設定在律政司司長和政策局局長月薪的中間。因此，副司長的月薪是政策局局長月薪的 101.75%。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副政務司司長分配一個"營運開支封套"，讓他／她在擬備開支

預算時，可在轄下各政策範圍之間調配資源。

21.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在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闡述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改動，包括為副政務司司長和副財政司司長設立私人辦公室及聘請支援該兩個擬議新職位的人員所需的資源。當局現正制訂設立該兩個辦公室的詳細開支預算。

22. 主席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議員的主要關注，是設立兩個副司長的職位會衍生不必要的組織架構，並會引致不必要的工作重疊。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日